

校园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应急预案

为确保校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各项应急工作高效、有序地进行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稳定社会秩序和校园秩序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应急机构

组 长：刘伟德

副组长：牟爱志

成 员：李方明、刘 涛、李 瑾、崔学林、陈晓蕾、孙 蕾

组长是应急预案的总指挥，根据事故等级启动应急预案和发布解除救援行动的信息，各小组按统一指挥、分级响应、岗位责任、互相配合的运行原则，采取一切必要手段，组织各方面力量全面进行救护工作，把事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点；调动一切积极因素，做好稳定教育教学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；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；向上级或有关部门通报应急救援行动方案，并提出要求支援的具体事宜，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各项工作。

二、应急响应过程

(一)接警与通知

事故发生后，在场人员必须立即将所发生的事故情况报告组长，组长必须掌握的情况有：事故发生的时间与地点、种类、强

度、危害；在基本掌握事故情况后，首先通知相关人员赶赴现场。如发生有校外人员参与的暴力事件，要立刻拨打 110 电话报警，通知门卫封锁大门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。组长还要将事故有关情况上报市教育局、医疗机构，通报应该包括以下信息：发生事故的学校名称和地址；通报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；事故发生的时间与地点、种类、程度、危害；已采取和准备采取的应急行动。

(二)现场应急抢救、现场保护

组 长：牟爱志

副组长：李方明、刘 涛、李 瑾、崔学林、陈晓蕾、孙 蕾

成 员：安全保卫处工作人员、值班人员、班主任、校医

1. 组长在赶赴现场途中，及时拨打电话通知小组成员赶赴现场。

2. 发生在课堂上的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办法：

(1) 任课教师第一时间采取紧急措施，防止受伤学生受到进一步伤害，保护好学生。

(2) 按学生伤害程度决定及时进行现场处置，不能处理的
通知学校医务室。

(3) 校医不能处理时应立即报告 120 急救中心。

(4) 班主任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，通知学生家长到医院。

3. 因学生课间活动或同学间矛盾纠纷引发的意外伤害事故
的处理办法：

发生学生意外伤害事故时，在场人员(包括行政人员、教师、职工、临时工、学生等)应首先控制事态的发展，将矛盾双方掌控后，电话或派人通知学生处、安全保卫处。如果有学生受伤，处理办法同上。

4. 发生外来人员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：

(1) 如果伤害正在发生时，在场人员(包括行政人员、教师、职工、临时工、学生等)应立即拨打 110 报警电话，并通知安全保卫处，命令其余学生迅速回避到教室，关好门窗，不得围观。

(2) 如果凶手已逃走，学生已受重伤，在场人员对受伤学生进行救护处置，并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将学生送往医院救治。

(3) 在抢救的同时，要严格保护现场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、物证，拨打 110 报警电话，等待警察到来。班主任及时通知家长事故的情况和学生被送往医院的地址，请家长及时到医院。

三、责任追究

学校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进行调查，并根据调查结果，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，依法追究责任。对在学校意外伤害事故的预防、报告、调查、控制和处理过程中，有玩忽职守、失职、渎职等行为的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的经济赔偿依据责任

比例分担，如果是责任人工作失职造成的，责任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烟台第一职业中专 烟台经济学校

2024 年 2 月 26 日